

# 西方法律思想史（第三版）



[西方法律思想史（第三版）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徐爱国，李桂林 著

[西方法律思想史（第三版）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还不错，虽然是学校教材，但也适合入门。

挺好的，应该是正版的

虽然配送有点小意外，但也解决了，书还是挺好的，给个好评吧！

不错不错不错不错

不错的专业课用书

好哈哈哈哈哈哈

学习西方法律思想史必备书籍。

必备品，学习法理学必须看的书

书不错，速度也快

实用 物超所值 包装精致!太满意了 我很喜欢

读书,读好书是对于每一个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.就如雨果说的：“各种蠢事在每天阅读好书的影响下,仿佛考在火上一样,渐渐地融化”一般,它在一个人的人生中是起着很重要的作用.不是有句话说：“读书破万卷,下笔如有神”读好书,确实给我带来了很多帮助.不仅是我,可能读好书的人都会感觉到这一点.总而言之,读好书,会带来很多益处.爱读书,书不但给了我知道和智慧,还给了我力量和勇气.

书当时收到的时候有些皱了

书的质量不错，喜欢在京东买书

在京东买东西又实惠送货又快，纸张印刷都很好，肯定正品

好东西，很不错的

很不错 是正版

还好吧 只是有许多灰 没有包装壳

这本书真的很良心。教科书里包装和纸质都良心。当然价格也。。。。

学校要的教材挺便宜的

速度真的太快了 赞一个 太棒了

质量不错，基本与图文一致

书全新的，非常好。价格合理

不错，准备开始看

西方法律思想史中不错的教材

对于法律思想家的观点论述挺详细的！

麻烦填写10-500个字呦

是正版图书，学习用。发货快

很好，很不错

这件商品我觉得还不错的

嗯，还没看

很好

书籍真心不错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
正版

明堂在国之阳。梁初，依宋、齐，其祀之法，犹依齐制。礼有不通者，武帝更与学者议之。旧齐仪，郊祀，帝皆以袞冕。至天监七年，始造大裘，而《明堂仪注》犹云袞服。十年，仪曹郎朱异以为“《礼》大裘而冕，祭昊天上帝。五帝亦如之。良由天神高远，义须诚质，今从泛祭五帝，理不容文”于是改服大裘。异又以为“齐仪初献樽彝，明堂贵质，不应三献。又不应象樽。《礼》云：朝践用太樽。郑云：太樽，瓦也。《记》又云：有虞氏瓦樽。此皆在庙所用，犹以质素，况在明堂，礼不容象。今请改用瓦樽，庶合文质之衷”又曰“宗庙贵文，故庶羞百品，天义尊远，则须简约。今《仪注》所荐，与庙不异，即理征事，如为未允。请自今明堂肴膳准二郊。但帝之为名，本主生育，成岁之功，实为显著。非如昊天，义绝言象，虽曰同郊，复应微异。若水土之品，蔬果之属，犹宜以荐，止用梨枣橘栗四种之果，姜蒲葵韭四种之俎，粳稻黍粱四种之米。自此以外，郊所无者，请并从省除”初，博士明山宾制《仪注》，明堂祀五帝，行礼先自赤帝始。异又以为“明堂既泛祭五帝，不容的有先后，东阶而升，宜先春帝。请改从青帝始”又以为“明堂笾豆等器，皆以雕饰。寻郊祀贵质，改用陶匏，宗庙贵文，诚宜雕俎。明堂之礼，既方郊为文，则不容陶匏，比庙为质，又不应雕俎。斟酌二途，须存厥衷，请改用纯漆”异又以“旧仪，明堂祀五帝，先酌郁鬯，灌地求神，及初献清酒，次酳，终釀。礼毕，太祝取俎上黍肉，当御前以授。请依郊仪，止一献清酒。且五帝天神，不可求之于地，二郊之祭，并无黍肉之礼。并请停灌及授俎法”又以为“旧明堂皆用太牢。案《记》云：郊用特牲。又云天地之牛，角茧栗。五帝既曰天神，理无三牲之祭。而《毛诗·我将》篇，云祀文王于明堂，有维羊维牛之说。良由周监二代，其义贵文，明堂方郊，未为极质，故特用三牲，止为一代之制。今斟酌百王，义存通典，蔬果之荐，虽符周礼，而牲牢之用，宜遵夏殷。请自今明堂止用特牛，既合质文之中，又见贵诚之义”帝并从之。先是，帝欲有改作，乃下制旨，而与群臣切磋其义。制曰“明堂准《大戴礼》：九室八牖，三十六户。以茅盖屋，上圆下方。郑玄据《援神契》，亦云上圆下方，又云八窗四达。明堂之义，本是祭五帝神，九室之数，未见其理。若五堂而言，虽当五帝之数，向南则背叶光纪，向北则背赤熛怒，东向西向，又亦如此，于事殊未可安。且明堂之祭五帝，则是总义，在郊之祭五帝，则是别义。宗祀所配，复应有室，若专配一室，则是义非配五，若皆配五，则便成五位。以理而言，明堂本无有室”朱异以为“《月令》天子居明堂左个、右个。听朔之礼，既在明堂，今若无室，则于义成阙”制曰“若如郑玄之义，听朔必在明堂，于此则人神混淆，庄敬之道有废。《春秋》云：介居二大国之间。此言明堂左右个者，谓所祀五帝堂之南，又有小室，亦号明堂，分为三处听朔。既三处，则有左右之义。在营域之内，明堂之外，则有个名，故曰明堂左右个也。以此而言，听朔之处，自在五帝堂之外，人神有别，差无相干”其议是非莫定，初尚未改。十二年，太常丞虞鼂奏《周礼》明堂九尺之筵，以为高下修广之数，堂崇一筵，故阶高九尺。汉家制度，犹遵此礼，故张衡云“度堂以筵”者也。郑玄以庙寝三制既同，俱应以九尺为度。制曰“可”于是毁宋太极殿，以其材构明堂十二间，基准太庙。以中央六间安六座，悉南向。东来第一青帝，第二赤帝，第三黄帝，第四白帝，第五黑帝。配帝总配享五帝，在阼阶东上，西向。大殿后为小殿五间，以为五佐室焉。陈制，明堂殿屋十二间。中央六间，依齐制，安六座。四方帝各依其方，黄帝居坤维，而配飨坐依梁法。武帝时，以德帝配。文帝时，以武帝配。废帝已后，以文帝配。牲以太牢，粢盛六饭，乍开羹果蔬备荐焉。后齐采《周官·考工记》为五室，周采汉《三辅黄图》为九室，各存其制，而竟不立。

挺好的

-----  
内容详实，印刷也还可以，推荐！

[西方法律思想史（第三版）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西方法律思想史（第三版） 下载链接1](#)